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财务报表附注	14-11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37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3.3.7 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 3 家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赫美集团没有将该 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度赫美集团将上述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预付款项外，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3.3.6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2018 年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273,539,606.91 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赫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如财务报表附注 12.1.4 所述，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以豁免赫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至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

3、如财务报表附注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 1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赫美集团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赫美集团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导致赫美集团存在大

量或有负债义务。截至本报告日，赫美集团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我们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完整。

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赫美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严重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66,322,152.74 元。如附注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 1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赫美集团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量对外担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上述担保及债务引发赫美集团面临多项诉讼、仲裁，大量资产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日，赫美集团仍被列入失信名单。如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经债权人申请，2021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公司未来的重整申请且重整计划顺利实现，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虽然赫美集团管理层已采取包括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以改善赫美集团财务状况，但如果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赫美集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述情况表明赫美集团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注释 13.3.1 立案调查事项及进展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赫美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的确认	
<p>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智能电表制造、互联网金融等为赫美集团的收入来源，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见财务报表附注 3.30 收入确认及附注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由于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2、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存在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其中对外担保主债权金额 2,596,670,000.00 元。鉴于在该等对外担保尚未解决、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形成生效或撤诉之前，对这些事项的确认和列报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与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3)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包括案件的进展情况、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的估计；(4)与赫美集团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

六、其他信息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美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赫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合并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2020年12月3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1	118,093,013.74	412,650,871.90	4,061,004.49	55,930,95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5.2	3,024,325.00	6,369,106.50	-	2,369,106.50
应收账款	5.3	208,779,651.34	339,711,788.44	248,727,120.31	243,643,340.61
应收款项融资	5.4	9,301,541.87	-	-	-
预付款项	5.5	24,211,841.75	29,124,584.97	3,125,565.70	8,958,579.99
其他应收款	5.6	377,224,007.49	427,614,871.12	1,948,040,876.90	1,850,248,280.27
其中：应收利息		3,596.08	865,361.38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7	162,212,713.18	245,612,337.08	7,035,468.24	42,545,237.14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	45,566,146.25	43,960,299.96	37,446,449.48	27,799,641.28
流动资产合计	-	948,413,240.62	1,505,043,859.97	2,248,436,485.12	2,231,495,144.8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	9,706,950.60	51,759,328.24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0	10,785,179.40	458,199,772.70	459,781,900.00	617,333,54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5.11	109,027,120.99	148,296,874.83	9,555,052.05	14,288,686.77
在建工程	5.12	1,924,482.46	53,563,186.20	-	53,563,18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5.13	28,746,445.05	57,617,488.37	1,656,835.27	34,207,026.09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5.1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5	20,074,010.94	30,751,247.48	64,166.67	567,1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	2,346,245.14	2,308,711.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2,610,434.58	802,496,609.36	471,057,953.99	719,959,555.42
资产总计	-	1,131,023,675.20	2,307,540,469.33	2,719,494,439.11	2,951,454,70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合并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2020年12月3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	695,671,121.19	948,864,110.15	569,910,421.19	637,650,99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18	140,658,470.50	193,069,118.48	274,554,871.59	242,481,441.56
预收款项	5.19	149,879,823.75	337,690,629.82	-	10,734,483.32
合同负债	5.20	21,142,679.35	-	9,905,812.03	-
应付职工薪酬	5.21	21,331,597.57	21,425,302.40	11,547,665.57	9,625,202.72
应交税费	5.22	50,296,119.06	68,587,354.18	706,663.81	3,615,762.19
其他应付款	5.23	1,662,591,467.56	1,569,173,236.81	1,538,201,666.60	1,169,016,460.34
其中：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272,037,996.89	298,522,392.61	152,430,568.38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37,851,970.81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4	551,752,983.37	494,389,996.96	495,776,260.95	494,389,996.96
流动负债合计		3,293,324,262.35	3,633,199,748.80	2,900,603,361.74	2,567,514,3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	-	15,953,260.32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5.26	-	3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5.27	809,514,418.00	760,761,279.33	112,897,095.10	8,958,861.10
递延收益	5.28	7,367,283.86	11,893,728.52	6,367,283.86	10,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	1,491,411.56	1,606,135.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	11,224,101.47	27,318,56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597,214.89	1,117,532,963.82	119,264,378.96	19,852,589.62
负债合计		4,122,921,477.24	4,750,732,712.62	3,019,867,740.70	2,587,366,93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5.31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783,447,973.78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2	-	-14,044,448.32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5.33	29,332,370.58	29,332,370.58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5.34	-3,608,124,306.56	-3,090,082,128.48	-1,640,960,193.95	-976,499,125.5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322,152.74	-1,762,324,422.98	-300,373,301.59	364,087,766.84
少数股东权益		-725,575,649.30	-680,867,820.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897,802.04	-2,443,192,243.29	-300,373,301.59	364,0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023,675.20	2,307,540,469.33	2,719,494,439.11	2,951,454,70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合并	2019 年度合并	2020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5	466,537,017.16	848,393,525.78	114,894,073.43	135,393,318.19
减：营业成本	5.35	302,871,494.16	494,120,361.99	116,118,267.36	114,156,060.51
税金及附加	5.36	4,130,608.83	8,618,286.28	266,186.27	475,966.12
销售费用	5.37	78,961,584.21	124,470,136.52	5,666,400.31	12,829,626.25
管理费用	5.38	149,273,833.35	174,204,998.24	61,125,753.58	61,692,697.35
研发费用	5.39	12,970,778.46	18,143,409.59	2,807,088.64	10,640,511.71
财务费用	5.40	249,146,680.93	201,894,144.24	219,152,932.58	156,999,738.95
其中：利息费用		249,930,348.01	205,522,889.26	219,622,172.30	157,274,485.02
利息收入		1,375,503.82	8,511,084.61	500,692.39	2,583,114.41
加：其他收益	5.41	5,953,358.60	6,827,158.54	620,042.90	1,815,777.85
投资收益	5.42	71,913,065.96	-1,161,866.20	4,561,312.61	160,698,39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181,655.26	711,415.17	-26,420,966.71	404,33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43	-304,242,172.73	-1,667,468,414.88	-67,682,540.32	-135,208,258.48
资产减值损失	5.44	-62,230,565.91	-122,034,643.26	-115,199,570.55	-358,605,809.49
资产处置收益	5.45	5,091,062.72	9,969,022.10	2,143,982.99	-440,863.00
二、营业利润	-	-614,333,214.14	-1,946,926,554.78	-465,799,327.68	-553,142,036.93
加：营业外收入	5.46	11,145,370.09	6,188,901.26	3,499,357.17	2,867,210.82
减：营业外支出	5.47	145,177,940.42	39,450,130.13	58,267,020.61	24,035,125.88
三、利润总额	-	-748,365,784.47	-1,980,187,783.65	-520,566,991.12	-574,309,951.99
减：所得税费用	5.48	669,305.52	467,952,747.20	-	7,198.45
四、净利润	-	-749,035,089.99	-2,448,140,530.85	-520,566,991.12	-574,317,150.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49,035,089.99	-2,448,140,530.85	-520,566,991.12	-574,317,150.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245,037,360.23	-569,626,647.37	-	-
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3,997,729.76	-1,878,513,883.48	-520,566,991.12	-574,317,15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49,035,089.99	-2,448,140,530.85	-520,566,991.12	-574,317,150.4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3,997,729.76	-1,878,513,883.48	-520,566,991.12	-574,317,15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5,037,360.23	-569,626,647.37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95	-3.5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95	-3.5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合并	2019 年度合并	2020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1,395,701.79	811,960,022.64	30,847,846.12	93,899,757.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62,683.35	11,165,679.4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00,432.54	1,568,568.21	78,402.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153,587,477.82	651,098,939.44	26,057,797.77	276,141,8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9,346,295.50	1,475,793,209.72	56,984,046.27	370,041,57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0,628,728.74	372,818,056.63	12,108,013.84	57,049,31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191,315.43	-16,732,753.2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425.61	8,625,595.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8,200,980.68	214,358,194.99	248,989.32	40,734,3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316,556.91	89,012,735.21	156,050.08	240,94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225,329,213.00	789,328,818.85	44,598,182.28	179,908,1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2,290,589.51	1,457,410,647.82	57,111,235.52	277,932,8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055,705.99	18,382,561.90	-127,189.25	92,108,7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600,000.00	203,482,477.4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63,886.10	36,368.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17,016,810.19	43,174,522.4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980,696.29	246,693,368.2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	5,479,660.83	17,303,671.34	34,002.35	103,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670,000.00	51,095,627.4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8,671,663.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504,499.86	12,987.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2,654,160.69	197,083,949.87	34,002.35	103,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673,464.40	49,609,418.41	-34,002.35	-103,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4,076,818.02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	100,775,754.48	-	74,793,1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75,342,572.50	-	124,793,13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74,336.02	295,393,254.47	-	170,128,62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982,022.59	16,280,065.50	-	1,737,08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	6,000,000.00	54,400,000.00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056,358.61	366,073,319.97	-	216,865,7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56,358.61	-90,730,747.47	-	-92,072,5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919.30	-198,484.34	-3,249.72	2,23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736,036.32	-22,937,251.50	-164,441.32	-65,08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9,166,629.21	352,103,880.71	173,024.99	238,11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	80,430,592.89	329,166,629.21	8,583.67	173,02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14,044,448.32	-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14,044,448.32	-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14,044,448.32	-	-	-518,042,178.08	-44,707,828.99	-548,705,55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3,997,729.76	-245,037,360.23	-749,035,08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00,329,531.24	200,329,531.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5,760,000.00	5,7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194,569,531.24	194,569,531.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4,044,448.32	-	-	-14,044,448.3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14,044,448.32	-	-	-14,044,448.32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	-	29,332,370.58	-3,608,124,306.56	-725,575,649.30	-2,991,897,80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	-	29,332,370.58	-1,225,430,286.06	-105,403,689.36	10,968,17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4,044,448.32	-	-	13,862,041.06	-	-182,407.2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14,044,448.32	-	29,332,370.58	-1,211,568,245.00	-105,403,689.36	10,785,77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1,878,513,883.48	-575,464,130.95	-2,453,978,01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78,513,883.48	-569,626,647.37	-2,448,140,53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97,016.42	497,016.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7,016.42	7,016.4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334,500.00	-6,33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6,334,500.00	-6,334,5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4,663,235.24	-	-14,044,448.32	-	29,332,370.58	-3,090,082,128.48	-680,867,820.31	-2,443,192,24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976,499,125.52	364,087,76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43,894,077.31	-143,894,077.31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1,120,393,202.83	220,193,68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520,566,991.12	-520,566,99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0,566,991.12	-520,566,99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1,640,960,193.95	-300,373,30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402,035,442.58	938,551,44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146,532.50	-146,532.5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402,181,975.08	938,404,91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574,317,150.44	-574,317,15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74,317,150.44	-574,317,15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806,548.00	-	-	-	783,447,973.78	-	-	-	29,332,370.58	-976,499,125.52	364,087,76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企业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总部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注册资本: 52,780.65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380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磊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国内贸易(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 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箱包、眼镜的零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品牌策划、推广; 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 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 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 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项目特许经营除外; 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不得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所属行业: 商业+高端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 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互联网金融等。

1.2 历史沿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赫美集团”)前身系 1994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 号”批准, 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 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注册号: 440301501118761,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批复, 同意公司公开发

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浩宁达”, 后更名为“赫美集团”。

2014 年 1 月 9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 号)核准, 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3,491,48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91,480.00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共计转增 206,982,960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474,440.00 元。

2016 年 05 月 17 日公司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共计转增 217,332,108.00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806,548.00 元。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 8、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期合并范围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 6、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严重亏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6,322,152.74 元。如附注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 1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本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量对外担保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上述担保及债务引发本公司面临多项诉讼、仲裁, 大量资产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日, 本公司仍被列入失信名单。经债权人申请, 2021 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 决定对本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该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 本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如果不能顺利实施, 本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为改善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 主要措施如下:

2.2.1 积极推进司法重整, 化解债务危机

预重整期间, 管理人将推动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重整预案、寻找重整意向投资人、明确债权分类和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等事项。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2.2 商业及高端制造板块经营规划

(1) 商业板块经营规划

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 50 个门店, 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 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 开发新品牌, 布局新型零售业态, 扩大市场, 提升业绩, 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 加强商品变现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① 创新业务合作模式, 完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 2021 年将在商业运营、品牌代理方面, 积极筹划并商谈各类适应年轻一代消费偏好的品牌, 补充旗下品牌组合, 打通品牌壁垒, 实现品牌多元化运营。未来, 将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引入国内外成长性可观的强势品牌, 进一步夯实公司供应链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的渠道及运营管理经验优势, 抓住消费升级的机会, 深耕商业品牌运营管理。

② 优化存量门店结构, 加强运营管理, 保持营业额的稳定增长

公司现阶段线下品牌运营主要基于专卖店+集合店双向运营, 2021 年公司仍将致力于降本增效, 激励员工做好售前售后服务, 提高客户服务和体验感, 通过精准营销, 个性化信息服务, 维护客户忠诚度, 保持客户的持续复购率。根据 BCG X TMI《2020 奢侈品消费研究》数据表明: “品牌线下专柜依旧是消费者对品牌了解和认知的最主要渠道, 疫情后选购奢侈品的主要渠道之一。”品牌方在疫情期间积压了大量库存, 存在分销处理需求, 公司将通过现有的线下集合店积极制定折扣、清仓计划, 充分利用公司的运营管理经验为运营的品牌在保持品牌价值的前提下处理库存积压, 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③ 多元化合作模式, 重塑品牌生态系统

高街合作: 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已经进入 2.0 时代, 在中小城市富裕的线上消费者蕴藏着颇为可观的潜力, 公司与高街云仓进行业务合作, 通过“百城千店”线下开店计划, 逐步将公司运营的品牌消费市场渗透二、三线市场, 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二、三线城市的时尚消费新体验, 为消费者提供一流多购物、体验、品鉴、养护多重定制化的线下服务。

免税合作: “十四五”规划提出, 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 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从政策层面看, 市内免税店似乎已经成为中央乃至地方促消费的重要抓手之一, 未来国内放开市内免税店政策后, 海外消费回流将提供千亿级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布局, 创新合作模式, 开拓渠道, 利用公司的品牌资源, 运营管理经验、资源整合优势, 助推更多国际品牌落地免税店。

旅游合作: 2020 年疫情导致人员流动受限, 国内外旅游业经历不凡的一年, 但随着全球疫苗的获批上市, 接种普及, 疫情将逐步缓解, 旅游业也有望重新启动。公司将集合品牌优势, 持续注入消费活力。

④ 持续线上发力

面对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积极开拓直播、线上分销等方式, 与大量 MCN 机构和网红代理寻求合作, 采取社交驱动消费模式引入增量消费入口并引导转化为有效客户。抓住电商购物节的销售机会, 扩大销售额。线上已成为联系客户、营造消费者社群归属感的关键渠道。公司将继续强化会员系统, 持续优化大数据支持体系, 实现全渠道布局。抓住优秀的品牌和高品质的商品, 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商品和服务。

(2) 高端制造板块

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 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协同管理, 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 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广东浩宁达将承接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 招投标和运营、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广东浩宁达已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 将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 且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

2.2.3 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开源节流, 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进行梳理, 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 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实施, 奖惩明确, 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 开源节流, 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 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销售、珠宝首饰销售, 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互联网金融等业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3.10 金融工具、3.12 应收款项、3.14 存货、3.15 合同资产、3.24 长期资产减值、3.30 收入确认”等。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

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①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②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五级分类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说明: 并表范围内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根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三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五级分类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并表范围内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根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三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

3.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

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 应收票据

3.11.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2 应收账款

3.12.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3.10 金融工具, 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3.14 存货

3.14.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3.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 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14.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3.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5 合同资产

3.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0 金融工具

3.16 合同成本

3.16.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 明确

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6.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1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7 持有待售资产

3.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3.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 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

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8 长期股权投资

3.1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19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3 无形资产

3.23.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6 合同负债

3.26.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7 职工薪酬

3.27.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7.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7.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7.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8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29.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29.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30 收入

3.30.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0.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

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 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0.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服装服饰销售, 仪器仪表产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以及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服装服饰销售: 销售模式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等。(1) 自营: 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 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联营: 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进行销售, 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 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3) 代销: 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仪器仪表销售: 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1) 销售需安装的产品, 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 确认收入; (2) 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 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珠宝首饰批发: 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仅对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手续费确认收入, 并对贷款自结息日起, 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 继续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逾期 90

天(不含90天)以上, 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在表外核算, 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 在其贷款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 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手续费收入处理。

3.31 政府补助

3.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1.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1.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1.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也可以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

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33 租赁

3.3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34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5.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详见 3.35.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 3.30 收入。

3.35.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35.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50,871.90	412,650,871.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69,106.50	6,369,106.50	-
应收账款	339,711,788.44	339,711,788.44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9,124,584.97	29,124,584.97	-
其他应收款	427,614,871.12	427,614,871.12	-
其中: 应收利息	865,361.38	865,361.38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45,612,337.08	245,612,337.08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960,299.96	43,960,299.96	-
流动资产合计	1,505,043,859.97	1,505,043,859.97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759,328.24	51,759,328.24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199,772.70	458,199,772.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8,296,874.83	148,296,874.83	-
在建工程	53,563,186.20	53,563,186.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617,488.37	57,617,488.3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年1月1日合并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30,751,247.48	30,751,247.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711.54	2,308,711.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496,609.36	802,496,609.36	-
资产总计	2,307,540,469.33	2,307,540,469.33	-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月1日合并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864,110.15	948,864,110.1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069,118.48	193,069,118.48	-
预收款项	312,407,287.32	337,690,629.82	-25,283,342.50
合同负债	22,374,639.38	-	22,374,639.38
应付职工薪酬	21,425,302.40	21,425,302.40	-
应交税费	68,587,354.18	68,587,354.18	-
其他应付款	1,569,173,236.81	1,569,173,236.81	-
其中: 应付利息	272,037,996.89	272,037,996.89	-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7,298,700.08	494,389,996.96	2,908,703.12
流动负债合计	3,633,199,748.80	3,633,199,748.8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53,260.32	15,953,260.3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760,761,279.33	760,761,279.33	-
递延收益	11,893,728.52	11,893,728.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6,135.52	1,606,135.5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18,560.13	27,318,560.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532,963.82	1,117,532,963.82	-
负债合计	4,750,732,712.62	4,750,732,712.6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4,663,235.24	784,663,235.24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44,448.32	-14,044,448.32	-
专项储备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月1日合并	2019年12月31日合并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
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3,090,082,128.48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324,422.98	-1,762,324,422.98	-
少数股东权益	-680,867,820.31	-680,867,820.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192,243.29	-2,443,192,243.2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7,540,469.33	2,307,540,469.33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0年1月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30,959.05	55,930,959.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69,106.50	2,369,106.50	-
应收账款	243,643,340.61	243,643,340.61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958,579.99	8,958,579.99	-
其他应收款	1,850,248,280.27	1,850,248,280.27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2,545,237.14	42,545,237.14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799,641.28	27,799,641.28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495,144.84	2,231,495,144.84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7,333,549.69	617,333,549.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88,686.77	14,288,686.77	-
在建工程	53,563,186.20	53,563,186.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207,026.09	34,207,026.0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年1月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调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567,106.67	567,10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959,555.42	719,959,555.42	-
资产总计	2,951,454,700.26	2,951,454,700.26	-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月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调整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650,996.71	637,650,99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2,481,441.56	242,481,441.56	
预收款项	-	10,734,483.32	-10,734,483.32
合同负债	9,499,542.76	-	9,499,542.76
应付职工薪酬	9,625,202.72	9,625,202.72	
应交税费	3,615,762.19	3,615,762.19	
其他应付款	1,169,016,460.34	1,169,016,460.34	
其中：应付利息	152,430,568.38	152,430,568.38	
应付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95,624,937.52	494,389,996.96	1,234,940.56
流动负债合计	2,567,514,343.80	2,567,514,3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958,861.10	8,958,861.10	
递延收益	10,893,728.52	10,893,7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2,589.62	19,852,589.62	
负债合计	2,587,366,933.42	2,587,366,933.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7,806,548.00	527,806,54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3,447,973.78	783,447,973.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1月1日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976,499,125.52	-976,499,125.5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7,766.84	364,087,766.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87,766.84	364,0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454,700.26	2,951,454,700.26	

4、税项

4.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13.00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00、15.00、16.5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16.50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2税收优惠

4.2.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2.1 所得税优惠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浩宁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023。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广东浩宁达2020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若未特别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系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0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19 年度发生额。

5.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9,094.96	188,371.40
银行存款	80,215,591.62	397,784,888.30
其他货币资金	37,718,327.16	14,677,612.20
合计	118,093,013.74	412,650,871.9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654.56	38,979.06

说明:

5.1.1 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所支付的保证金及由于诉讼冻结的资金。

5.1.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详见本附注 5.51, 其中因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金额为 12,327,703.30 元, 详见本附注 13.3.2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24,325.00	269,106.50
合计	3,024,325.00	6,369,106.50

5.2.2 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2.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合计	3,183,500.00	100.00	159,175.00	5.00	3,024,325.0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3,270.00	100.00	14,163.50	0.22	6,369,106.5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6,100,000.00	95.56	-	-	6,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	283,270.00	4.44	14,163.50	5.00	269,106.50
合计	6,383,270.00	100.00	14,163.50	0.22	6,369,106.50

5.2.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	14,163.50	145,011.50	-	-	159,175.00
合计	14,163.50	145,011.50	-	-	159,175.00

5.2.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585,787.16
其中: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6个月以内	32,784,362.90
服装服饰公司7-12个月	41,645.39
其他公司1年以内	57,759,778.87
1至2年	51,843,448.66
2至3年	42,187,076.26
3年以上	179,346,516.18
其中: 3至4年	137,114,014.53
4至5年	10,570,761.02
5年以上	31,661,740.63
小计	363,962,828.26
减: 坏账准备	155,183,176.92
合计	208,779,651.34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163,264.68	29.72	108,163,264.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799,563.58	70.28	47,019,912.24	18.38	208,779,651.34
其中: 账龄组合	255,799,563.58	70.28	47,019,912.24	18.38	208,779,651.34
五级分类组合	-	-	-	-	-
合计	363,962,828.26	100.00	155,183,176.92	42.64	208,779,651.3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356,285.76	19.26	92,356,285.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096,013.41	80.74	47,384,224.97	12.24	339,711,788.44
其中: 账龄组合	387,065,405.61	80.73	47,383,715.47	12.24	339,681,690.14
五级分类组合	30,607.80	0.01	509.50	1.66	30,098.30
合计	479,452,299.17	100.00	139,740,510.73	29.15	339,711,788.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9,367,361.43	29,367,361.43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存在争议,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9,958,817.43	9,958,817.43	100.00	对方已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3,634,388.00	3,634,388.0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 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7	3,435,708.06	3,435,708.0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2,859,282.45	2,859,282.45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9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1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1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12	1,808,321.44	1,808,321.44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3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4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5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经营异常, 被列入失信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6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经营异常, 被列入失信名单,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8	838,563.50	838,563.5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9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0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1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2 家	14,939,549.80	14,939,549.80	100.00	
合计	108,163,264.68	108,163,264.68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954,708.34	3,040,441.05	3.50
其中: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32,792,807.71	327,928.08	1.00
服装服饰公司 7-12 个	19,014.89	950.75	5.00
其他公司 1 年以内	54,142,885.74	2,711,562.22	5.00
1 至 2 年	49,920,448.35	4,994,064.84	10.00
2 至 3 年	35,869,013.79	7,173,802.76	20.00
3 年以上	83,055,393.10	31,811,603.59	38.30
其中: 3 至 4 年	70,007,238.56	21,002,171.57	30.00
4 至 5 年	4,477,445.04	2,238,722.52	50.00
5 年以上	8,570,709.50	8,570,709.50	100.00
合计	255,799,563.58	47,019,912.24	18.3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	92,356,285.76	20,815,055.75	-	5,008,076.83	-	108,163,264.68
账龄组合	47,383,715.47	-	363,803.23	-	-	47,019,912.24
五级分类	509.50	-	271.11	-	238.39	-
合计	139,740,510.73	20,815,055.75	364,074.34	5,008,076.83	238.39	155,183,176.92

说明: 本年无单项计提后在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赤峰丰越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71,058.99
其他 2 家	37,017.84
合计	5,008,076.83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29,367,361.43	3-4 年	8.07	29,367,361.43
单位 2	19,730,098.38	1-2 年、2-3 年、3-4 年	5.42	5,548,329.86
单位 3	19,094,158.10	3-4 年	5.25	19,094,158.10
单位 4	18,977,586.79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5.21	3,795,377.24
单位 5	14,919,743.30	1 年以内	4.10	745,987.17
合计	102,088,948.00		28.05	58,551,213.80

5.3.6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3.7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3.8 受限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4 应收款项融资

5.4.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01,541.8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301,541.87	-

说明: 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4.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76,082.98	-
合计	28,976,082.98	-

5.4.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4.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

5.4.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521,180.55	88.89	22,026,870.94	75.63
1至2年	390,560.87	1.61	3,957,583.57	13.59
2至3年	1,463,131.42	6.04	363,779.87	1.25
3年以上	836,968.91	3.46	2,776,350.59	9.53
合计	24,211,841.75	100.00	29,124,584.97	100.00

5.5.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5.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比例 (%)
单位1	非关联	9,065,045.38	1年以内	未到期	37.44
单位2	非关联	3,045,282.00	1年以内	未到期	12.58
单位3	非关联	2,487,375.26	1年以内	未到期	10.27
单位4	非关联	1,076,415.96	1年以内	未到期	4.45
单位5	非关联	745,453.16	1年以内、1-2年、2-3年	未到期	3.08
合计		16,419,571.76			67.82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596.08	865,361.3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7,220,411.41	426,749,509.74
合计	377,224,007.49	427,614,871.12

5.6.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3,596.08	865,361.38
合计	3,596.08	865,361.38

(2) 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

五级分类类别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正常类贷款	1,344.81	13.45	1.00
关注类贷款	2,310.94	46.22	2.00
次级类贷款	-	-	-
可疑类贷款	-	-	-
损失类贷款	-	-	-
合计	3,655.75	59.67	1.6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125.09	-	-	12,125.0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2,065.42	-	-	12,065.4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9.67	-	-	59.67

5.6.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8,054,069.30
1至2年	110,132,834.93
2至3年	630,296,364.83
3年以上	859,142,144.46
其中: 3至4年	474,052,491.57
4至5年	369,411,565.73
5年以上	15,678,087.16
小计	1,957,625,413.52
减: 坏账准备	1,580,405,002.11
合计	377,220,411.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360,336,738.33	856,843,418.22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93,348,900.0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266,941,449.75
保证金/押金	24,694,704.02	31,757,598.82
备用金/个人借款	605,675.43	887,168.60
关联方往来	271,715,179.80	27,770,628.26
其他往来	573,384,609.03	512,885,812.42
小计	1,957,625,413.52	2,190,434,976.07
减: 坏账准备	1,580,405,002.11	1,763,685,466.33
合计	377,220,411.41	426,749,509.74

(3)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7,064,169.68	61.66	1,151,037,569.40	95.36	56,026,60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561,243.84	38.34	429,367,432.71	57.21	321,193,811.13
其中: 账龄组合	390,224,505.51	19.93	69,406,163.78	17.79	320,818,341.73
五级分类组合	360,336,738.33	18.41	359,961,268.93	99.90	375,469.40
合计	1,957,625,413.52	100.00	1,580,405,002.11	80.73	377,220,411.4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25,722,996.85	225,722,99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64,360,000.00	164,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19,402,000.00	119,4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53,248,050.00	-	-	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单位 7	46,429,762.60	46,429,76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27,285,900.00	27,285,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0	14,063,000.00	14,0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1	8,547,898.43	8,547,89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2	3,746,673.08	3,746,67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3	3,543,090.50	3,543,09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4	2,778,074.28	-	-	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单位 15	1,879,882.64	1,879,882.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6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7	476.00	-	-	法院待划扣执行款
其他 17 家	1,846,365.30	1,846,365.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7,064,169.68	1,151,037,569.40	95.36	

②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9,040,397.34
1 至 2 年	65,212,869.43
2 至 3 年	246,252,400.91
3 至 4 年	25,635,095.46
4 至 5 年	1,183,788.04
5 年以上	2,899,954.33
小计	390,224,505.51
减: 坏账准备	69,406,163.78
合计	320,818,341.73

③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五级分类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贷款	286,713.56	2,867.14	1.00
关注类贷款	4,008.59	80.17	2.00
次级类贷款	47,433.42	11,858.35	25.00
可疑类贷款	104,238.98	52,119.49	50.00
损失类贷款	359,894,343.78	359,894,343.78	100.00
合计	360,336,738.33	359,961,268.93	99.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坏账准备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本期分类计提、收回和转回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	869,060,156.23	281,977,413.17	-	-	-	1,151,037,569.40
账龄组合	50,529,351.50	18,876,812.28	-	-	-	69,406,163.78
五级分类组合	844,095,958.60	15,852,659.92	-	-	499,987,349.59	359,961,268.93
合计	1,763,685,466.33	316,706,885.37	-	-	499,987,349.59	1,580,405,002.11

说明: 如附注 6.5 处置子公司所述,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本公司不再对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赫美智科记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转出。

②其他应收款分阶段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899,953.38	-	1,702,785,512.95	1,763,685,466.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406,300.00	-	1,406,3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979,435.55	-	306,727,449.82	316,706,885.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499,987,349.59	499,987,349.59
期末余额	69,473,088.93	-	1,510,931,913.18	1,580,405,002.1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3-4 年	20.02	392,000,000.00
单位 2	往来款	225,722,996.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11.53	225,722,996.85
单位 3	资金占用款	171,078,833.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4	27,311,705.77
单位 4	往来款	164,360,000.00	2-3 年	8.40	164,360,000.00
单位 5	往来款	120,610,000.00	2-3 年	6.16	120,610,000.00
合计		1,073,771,830.37		54.85	930,004,702.62

(7)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18,395.15	15,524,150.40	21,794,244.75	31,981,701.23	12,923,461.32	19,058,239.91
在产品	10,218,613.13	4,422,998.59	5,795,614.54	11,003,282.53	3,813,334.71	7,189,947.82
库存商品	407,543,167.90	274,383,063.70	133,160,104.20	698,886,156.30	482,050,721.28	216,835,435.02
委托加工物资	1,462,749.69	-	1,462,749.69	2,528,714.33	-	2,528,714.33
合计	456,542,925.87	294,330,212.69	162,212,713.18	744,399,854.39	498,787,517.31	245,612,337.08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923,461.32	4,358,627.67	-	1,757,938.59	15,524,150.40
库存商品	482,050,721.28	29,823,713.97	-	237,491,371.55	274,383,063.70
自制半成品	3,813,334.71	918,432.32	-	308,768.44	4,422,998.59
合计	498,787,517.31	35,100,773.96	-	239,558,078.58	294,330,212.69

5.7.3 受限存货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本附注。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2,457,599.11	35,611,850.74
预缴所得税	3,010,709.42	3,348,449.22
预缴其他税种	97,837.72	-
合计	45,566,146.25	43,960,299.96

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贷款	702,186,329.31	97.87	693,766,378.71	98.80	8,419,950.60
保证贷款	5,000,000.00	0.70	5,000,000.00	100.00	-
抵押借款	1,300,000.00	0.18	13,000.00	1.00	1,287,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9,000,000.00	1.25	9,000,000.00	100.00	-
合计	717,486,329.31	100.00	707,779,378.71	98.65	9,706,950.6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贷款	717,371,492.77	97.29	669,562,164.53	93.34	47,809,328.24
保证贷款	8,200,000.00	1.11	5,537,000.00	67.52	2,663,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	0.18	13,000.00	1.00	1,287,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10,500,000.00	1.42	10,500,000.00	100.00	-
合计	737,371,492.77	100.00	685,612,164.53	92.98	51,759,328.24

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列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8,469,260.80	1.18	84,692.61	1.00	8,384,568.19
关注类	282,188.18	0.04	5,643.76	2.00	276,544.42
次级类	326,978.39	0.05	81,744.60	25.00	245,233.79
可疑类	1,601,208.40	0.22	800,604.20	50.00	800,604.20
损失类	706,806,693.54	98.51	706,806,693.54	100.00	-
合计	717,486,329.31	100.00	707,779,378.71	98.65	9,706,950.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7,634,261.76	3.75	276,342.62	1.00	27,357,919.14
关注类	9,435,666.59	1.28	188,713.33	2.00	9,246,953.26
次级类	9,359,341.06	1.27	2,339,835.27	25.00	7,019,505.79
可疑类	16,269,900.11	2.21	8,134,950.06	50.00	8,134,950.05
损失类	674,672,323.25	91.50	674,672,323.25	100.00	-
合计	737,371,492.77	100.00	685,612,164.53	92.98	51,759,328.24

5.9.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939,841.28	-	674,672,323.25	685,612,164.5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9,967,156.11	-	9,967,156.11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22,167,214.18	22,167,214.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72,685.17	-	706,806,693.54	707,779,378.71

5.9.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借款人	期末余额	五级分类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金额
借款人1	4,500,000.00	损失	0.63	4,500,000.00
借款人2	3,100,000.00	正常	0.43	31,000.00
借款人3	3,050,000.00	正常	0.43	30,500.00
借款人4	3,000,000.00	损失	0.42	3,000,000.00
借款人5	2,000,000.00	损失	0.28	2,000,000.00
合计	15,650,000.00		2.18	9,561,500.00

5.9.5 受限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10 长期股权投资

5.10.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8,297,740.87	-	-	-1,167,948.92	-	-	-	27,129,791.95	-	-	27,129,791.95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267,400.00	-	-	-2,482,220.60	-	-	-	-	-	10,785,179.40	25,616,971.97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496.94	-	-	-131,496.94	-	-	-	-	-	-	-
外贸信托-汇金 18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503,134.89	-	-	-	-	-	-	-	-416,503,134.89	-	-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	-13,204,129.14	-	56,250,000.00	-	-	-43,045,870.86	-	-
合计	458,199,772.70	-	-	-16,985,795.60	-	56,250,000.00	-	27,129,791.95	-459,549,005.75	10,785,179.40	52,746,763.92

说明:

(1) 外贸信托-汇金 18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赫美智科下属信托产品, 如附注 6.5 处置子公司所述, 2020年5月31日之后本公司不再对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截至2020年5月31日赫美智科记账的信托产品相应转出。

(2)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万宏基金)权益变更详见 6.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5.10.2 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 13.3.5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情况。

5.11 固定资产

5.11.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027,120.99	148,296,874.83
合计	109,027,120.99	148,296,874.83

5.11.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556,323.72	46,094,371.67	13,534,771.78	26,046,641.88	267,232,109.05
2.本期增加金额	-	672,033.06	-	324,315.16	996,348.22
(1) 外购	-	61,946.86	-	300,423.12	362,369.98
(2) 在建工程转入	-	610,086.20	-	-	610,086.20
(3) 其他	-	-	-	23,892.04	23,892.04
3.本期减少金额	40,249,938.44	75,213.68	-	1,231,801.27	41,556,953.39
(1) 处置或报废	40,249,938.44	75,213.68	-	1,167,712.71	41,492,864.83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3) 其他	-	-	-	64,088.56	64,088.56
4.期末余额	141,306,385.28	46,691,191.05	13,534,771.78	25,139,155.77	226,671,503.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005,192.14	28,960,589.30	7,658,732.83	21,652,315.27	113,276,829.54
2.本期增加金额	7,744,668.53	1,869,434.01	1,422,161.68	1,610,623.52	12,646,887.74
(1) 本期新增	-	-	-	-	-
(2) 计提	7,744,668.53	1,869,434.01	1,422,161.68	1,610,623.52	12,646,88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2,399,374.79	500,512.10	-	1,037,852.18	13,937,739.07
(1) 处置或报废	12,399,374.79	500,512.10	-	976,968.05	13,876,854.94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3) 其他	-	-	-	60,884.13	60,884.13
4.期末余额	50,350,485.88	30,329,511.21	9,080,894.51	22,225,086.61	111,985,97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966,656.18	-	691,748.50	5,658,404.6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4,966,656.18	-	691,748.50	5,658,404.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955,899.40	11,395,023.66	4,453,877.27	2,222,320.66	109,027,120.99
2.期初账面价值	126,551,131.58	12,167,126.19	5,876,038.95	3,702,578.11	148,296,874.83

5.11.3 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611,183.33	4,428,200.90	1,695,027.12	2,487,955.31
合计	8,611,183.33	4,428,200.90	1,695,027.12	2,487,955.31

5.11.4 经营出租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4,345,646.29	20,350,766.20	-	53,994,880.09
合计	74,345,646.29	20,350,766.20	-	53,994,88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1.5 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 13.3.3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固定资产情况(房产、车辆、设备等)。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24,482.46	53,563,186.2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924,482.46	53,563,186.20

5.12.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项目	-	-	-	63,162,569.23	10,209,469.23	52,953,100.00
零星工程	1,924,482.46	-	1,924,482.46	610,086.20	-	610,086.20
合计	1,924,482.46	-	1,924,482.46	63,772,655.43	10,209,469.23	53,563,186.20

5.12.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坪山项目	-	63,162,569.23	-	-	63,162,569.23	-
零星工程	-	610,086.20	6,741,116.11	610,086.20	4,816,633.65	1,924,482.46
合计	-	63,772,655.43	6,741,116.11	610,086.20	67,979,202.88	1,924,482.46

说明: 坪山项目减少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应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申请, 将坪山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77,447,022.40 元拍卖成功, 买受人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04 执恢 92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 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 G14304-0279 宗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6060 号)以人民币 77,447,022.40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723N)。

5.13 无形资产

5.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15,031,685.52	58,885,150.00	136,286,629.21
2.本期增加金额	-	5,866,194.69	-	5,866,194.69
(1) 外购	-	106,194.69	-	106,194.69
(2) 股东投入	-	5,760,000.00	-	5,760,000.00
(3) 企业合并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0,395,610.00	530,512.21	55,470,150.00	96,396,272.21
(1) 处置	40,395,610.00	530,512.21	-	40,926,122.21
(2) 其他	-	-	55,470,150.00	55,470,150.00
4.期末余额	21,974,183.69	20,367,368.00	3,415,000.00	45,756,551.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56,339.48	8,042,714.76	11,246,079.99	30,945,134.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728,307.52	1,970,188.25	-	3,698,495.77
(1) 本期新增	-	-	-	-
(2) 本期计提	1,728,307.52	1,970,188.25	-	3,698,495.77
3.本期减少金额	9,411,055.60	391,387.77	7,831,079.99	17,633,523.36
(1) 处置	9,411,055.60	391,387.77	-	9,802,443.37
(2) 其他	-	-	7,831,079.99	7,831,079.99
4.期末余额	3,973,591.40	9,621,515.24	3,415,000.00	17,010,10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4,936.60	47,639,070.01	47,724,006.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4,936.60	47,639,070.01	47,724,006.61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00,592.29	10,745,852.76	-	28,746,445.05
2.期初账面价值	50,713,454.21	6,904,034.16	-	57,617,488.37

说明: 特许经营权主要系指本公司下属商业板块取得的 Amani 等知名品牌的被授权特许经营, 已经到期, 特许经营权已经被品牌方收回。

5.13.2 报告期,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13.3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详见本附注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 13.3.4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形资产情况(土地等)。

5.14 商誉

5.14.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752.38	-	-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	-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	-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	-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	-	44,710,788.4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	-	39,838,804.04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	-	78,420,358.62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397.66	-	59,622,397.66	-
合计	559,045,038.54	-	59,622,397.66	499,422,640.88

5.14.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752.38	-	-	270,943,752.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	-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	-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	-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	-	44,710,788.4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	-	39,838,804.04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	-	78,420,358.62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397.66	-	59,622,397.66	-
合计	559,045,038.54	-	59,622,397.66	499,422,640.88

5.14.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服装服饰品牌的代销, 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服装服饰销售, 无新增业务。

(2)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品牌的代销, 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服装服饰销售, 无新增业务。

(3)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珠宝首饰销售, 无新增业务。

(4)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①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 并收取利息费用; ②利用自身风控及贷后管理水平, 为合作机构进行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 收取服务及手续费。公司盈利预测的业务也只有贷款业务, 无新增业务。关于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详见 6.5 处置子公司。

5.14.4 资产组的认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构成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不适用	

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期末根据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的结果, 全额计提了上述商誉的减值准备。

5.15 长期待摊费用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0,751,247.48	6,520,012.12	16,487,080.82	710,167.84	20,074,010.94
合计	30,751,247.48	6,520,012.12	16,487,080.82	710,167.84	20,074,010.94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4,383.22	506,095.81	9,175,409.78	2,278,005.39
信用减值损失	7,186,679.59	1,793,843.23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224.38	46,306.10	122,824.61	30,706.15
合计	9,396,287.19	2,346,245.14	9,298,234.39	2,308,711.54

5.16.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65,646.24	1,491,411.56	6,424,542.11	1,606,135.52
合计	5,965,646.24	1,491,411.56	6,424,542.11	1,606,135.52

5.16.3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5.16.4 报告期内,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0,710,249.63	1,356,729,602.90
可弥补亏损	1,499,865,795.55	1,020,087,335.51
合计	2,470,576,045.18	2,376,816,938.41

5.1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5年	683,409,483.88	-
2024年	323,664,476.48	379,678,597.77
2023年	454,632,810.93	556,178,633.25
2022年	33,549,934.62	53,094,607.43
2021年	4,609,089.64	7,512,522.52
2020年	-	20,168,463.54
合计	1,499,865,795.55	1,016,632,824.51

5.17 短期借款

5.17.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7,819,442.69	501,136,121.13
保证及信用借款	277,851,678.50	447,727,989.02
合计	695,671,121.19	948,864,110.15

5.17.2 分类说明: 如果同时存在多种担保条件, 披露是以担保条件的优先级作为披露顺序: 质押、抵押、保证、信用。

5.17.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95,671,121.19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66	2018年10月27日	7.3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6	2018年11月16日	7.36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48,200.00	11.00	2018年7-8月	37.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2,858,742.69	6.00	2019年3月30日	18.00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30	2019年1月19日	24.00
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	50,000,000.00	5.66	2019年8月6日	8.4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7,000,000.00	7.50	2020年3月3日	10.69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44,707,305.00	5.66	2019年8月13日	18.00
上海殊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15,200.00	10.00-11.50	2018年9月1日	37.0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200,000.00	8.45	2018年6月16日	22.6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8,207,040.02	5.66	2018年12月1日	18.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27,000,000.00	6.65	2020年10月21日	9.98
光大银行蛇口支行	20,859,127.36	5.66	2019年2月26日	5.66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0	5.40	2018年10月19日	18.00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6,659,354.25	11.83	2018年10月8日	24.0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97,300.00	10.00、11.00	2018年9月1日	37.00、1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418,851.87	5.22	2018年7月3日	7.8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695,671,121.19	-	-	-

5.18 应付账款

5.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0,658,470.50	193,069,118.48
合计	140,658,470.50	193,069,118.48

5.18.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4,532,282.32	资金紧张
单位 2	10,174,160.84	资金紧张
单位 3	8,442,729.32	资金紧张
单位 4	5,559,222.15	资金紧张
单位 5	3,534,801.04	资金紧张
单位 6	2,774,963.49	资金紧张
单位 7	2,499,367.86	资金紧张
单位 8	1,916,481.19	资金紧张
单位 9	1,587,457.36	资金紧张
单位 10	1,555,180.90	资金紧张
单位 11	1,257,273.61	资金紧张
单位 12	1,139,265.41	资金紧张
单位 13	1,093,553.54	资金紧张
单位 14	1,018,216.94	资金紧张
合计	67,084,955.97	-

5.19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	-	25,283,342.50
金融服务费	149,879,823.75	312,407,287.32	312,407,287.32
合计	149,879,823.75	312,407,287.32	337,690,629.82

说明:

(1) 金融服务费系趸缴推销费用, 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 则未还款期间不结转摊销。

(2)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

5.20 合同负债

5.20.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1,142,679.35	22,374,639.38	-
合计	21,142,679.35	22,374,639.38	-

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

5.21 应付职工薪酬

5.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29,276.63	100,698,025.75	100,847,932.63	16,679,36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432.99	2,006,978.01	2,242,157.37	33,253.63
三、辞退福利	4,327,592.78	5,402,272.09	5,110,890.68	4,618,974.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25,302.40	108,107,275.85	108,200,980.68	21,331,597.57

5.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6,514.32	91,613,045.33	91,780,120.16	10,659,439.49
2.职工福利费	5,359,370.64	830,591.50	784,191.50	5,405,770.64
3.社会保险费	131,010.97	3,258,063.90	3,252,013.02	137,061.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1,479.51	3,121,021.18	3,097,760.37	134,740.32
工伤保险	3,327.63	7,677.71	10,491.83	513.51
生育保险	16,203.83	129,365.01	143,760.82	1,808.02
4.住房公积金	307,006.54	3,834,227.39	3,924,039.09	217,194.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587.95	808,521.14	753,335.84	259,773.25
6.其他	786.21	353,576.49	354,233.02	129.68
合计	16,829,276.63	100,698,025.75	100,847,932.63	16,679,369.75

5.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2,180.81	1,944,545.51	2,174,623.71	32,102.61
2.失业保险费	6,252.18	62,432.50	67,533.66	1,151.02
3.企业年金	-	-	-	-
合计	268,432.99	2,006,978.01	2,242,157.37	33,253.63

5.22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019,708.62	47,367,543.84
增值税	20,755,974.11	18,538,665.91
关税	-	669,797.90
房产税	380,498.73	626,697.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5,857.51	611,335.67
城建税	374,769.63	381,502.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719.69	272,511.64
土地使用税	-	63,750.00
印花税	41,590.77	55,548.72
合计	50,296,119.06	68,587,354.18

5.23 其他应付款

5.2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9,965,261.13	272,037,996.89
应付股利	44,186,470.81	44,186,470.81
其他应付款	1,248,439,735.62	1,252,948,769.11
合计	1,662,591,467.56	1,569,173,236.81

5.23.2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利息	369,965,261.13	172,762,446.5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宏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	57,440,217.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6,756,221.25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5,079,111.68
合计	369,965,261.13	272,037,996.89

5.23.3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851,970.81	37,851,970.81
金红辉	3,167,250.00	3,167,250.00
金苏琴	3,167,250.00	3,167,250.00
合计	44,186,470.81	44,186,470.81

5.23.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费用	554,583,485.76	434,029,646.20
代收款	459,539,566.12	503,062,353.13
股权转让款	61,030,824.02	61,030,824.02
待付费用	28,075,120.87	19,418,559.89
关联方往来	13,620,421.25	5,684,373.42
待退专项政府补助	6,274,261.40	-
保证金/押金	4,654,151.91	1,883,324.33
代缴社保、公积金	977,636.26	3,261,453.39
其他往来	119,684,268.03	224,578,234.73
合计	1,248,439,735.62	1,252,948,769.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447,723,680.00	资金紧张
单位 2	133,379,891.59	资金紧张
单位 3	79,659,257.00	资金紧张
单位 4	62,281,690.79	资金紧张
单位 5	57,694,679.64	资金紧张
单位 6	36,646,000.00	资金紧张
单位 7	35,791,573.67	资金紧张
单位 8	31,857,185.50	资金紧张
单位 9	29,016,400.00	资金紧张
单位 10	43,769,557.34	资金紧张
单位 11	22,499,569.77	资金紧张
单位 12	19,250,000.00	资金紧张
单位 13	16,501,409.50	资金紧张
单位 14	15,000,000.00	资金紧张
单位 15	13,326,722.22	资金紧张
单位 16	12,782,580.65	资金紧张
单位 17	10,636,125.00	资金紧张
单位 18	10,499,854.69	资金紧张
单位 19	10,000,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20	8,129,297.02	资金紧张
单位 21	6,030,824.02	资金紧张
单位 22	5,980,178.18	资金紧张
单位 23	5,372,733.00	资金紧张
单位 24	5,332,450.00	资金紧张
单位 25	4,000,000.00	资金紧张
单位 26	3,273,666.25	资金紧张
单位 27	2,778,636.00	资金紧张
合计	1,129,213,961.83	

5.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01,069,826.65	325,374,113.83	325,374,113.83
未按期履约的长期应付款	147,934,608.40	169,015,883.13	169,015,883.13
合同负债税金	2,748,548.32	2,908,703.12	-
合计	551,752,983.37	497,298,700.08	494,389,996.96

说明: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 3.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

5.24.1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构成明细

(1) 质押保证借款 2.51 亿元系由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磊提供担保, 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80% 股权作为质押, 由本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入的两年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到 2019 年 3 月 20 日) 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为第一年 7.00% (年利率), 第二年上浮至 11.06% (年利率)。因公司未按照还款计划履约,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提前到期并要求还款, 公司无力偿还, 公司已被法院申请强执, 遂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2) 质押保证借款 1.5 亿元系由本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磊、每克拉美 (北京) 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 由本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三笔两年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到 2019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为 8.959% (年利率), 因公司未按照还款付息计划履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要求提前还款, 遂将剩余金额转至其他流动负债。

(3)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入的一年期 (原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短期借款 49,909,359.50 元, 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签订分期还款协议, 还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24.2 未按期履约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

(1) 2017 年 9 月份, 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将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设备与软件著作权租回, 起租日为 2017 年 9 月份, 融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 租赁保证金为 600 万元 (日后可冲减租金)、租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手续费为0万元, 租赁期限为36个月, 名义年利率为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6.32%, 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300元, 该交易实质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 并以机器设备和软件著作权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2) 2017年12月份, 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将公司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将该机器租回, 起租日为2018年2月份, 融资总额为4,000万元, 租赁保证金为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220万元, 租赁期限为34个月, 名义年利率为3.88%, 留置名义货价为人民币1万元, 该交易实质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 并以机器设备作为该融资的抵押担保物。

5.2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15,953,260.32
合计	-	15,953,260.32

5.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宏有限合伙优先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30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说明: 万宏基金股权变更详见6.6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5.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383,367.86	16,457,870.60	诉讼赔偿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682,038,095.38	744,303,408.73	预计贷款损失
待执行亏损合同	112,897,095.10	-	投资协议对外补偿承
投资亏损	195,859.66	-	认缴投资亏损
合计	809,514,418.00	760,761,279.33	

5.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93,728.52	-	4,526,444.66	7,367,283.86	与资产相关按期分摊
合计	11,893,728.52	-	4,526,444.66	7,367,283.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810,943.77	-	-	810,943.77	-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173,860.37	-	-	3,173,860.37	-	与资产相关
基于AMI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160,634.96	-	170,990.04	-	989,644.92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项目	964,880.46	-	274,503.00	-	690,377.46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4,783,408.96	-	96,147.48	-	4,687,261.48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鹅惠聚工程”专项经费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93,728.52	-	541,640.52	3,984,804.14	7,367,283.86	

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补贴	11,224,101.47	17,409,200.63
展期后超过一年的短期借款	-	9,909,359.50
合计	11,224,101.47	27,318,560.13

说明: 租赁补贴 11,224,101.47 元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公司的补贴款, 按照租赁期间摊销。

5.3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7,806,548.00	-	-	-	-	527,806,548.00

说明: 2018年5月18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7,444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27,806,548股, 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0098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期初数据形成过程参见附注1.2历史沿革。

5.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3,114,210.06	-	-	783,114,210.06
其他资本公积	1,549,025.18	-	-	1,549,025.18
合计	784,663,235.24	-	-	784,663,235.24

5.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4,448.32	-	-14,044,448.32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44,448.32	-	-14,044,448.32	-	-	-	-

5.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2,370.58	-	-	29,332,370.58
合计	29,332,370.58	-	-	29,332,370.58

5.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1,225,430,28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13,862,041.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0,082,128.48	-1,211,568,245.00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997,729.76	-1,878,513,883.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14,044,448.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8,124,306.56	-3,090,082,128.48

说明: 其他系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5.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327,034.59	293,801,395.52	798,925,422.77	454,453,019.96
其他业务	14,209,982.57	9,070,098.64	49,468,103.01	39,667,342.03
合计	466,537,017.16	302,871,494.16	848,393,525.78	494,120,361.99

5.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844,369.85	3,183,373.4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1,356.51	3,073,735.15
房产税	582,414.56	1,135,646.76
印花税	243,258.37	560,481.82
资源税	-	382,026.25
土地使用税	52,045.25	258,199.86
车船使用税	26,280.00	22,040.00
其他	10,884.29	2,783.00
合计	4,130,608.83	8,618,286.28

5.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20,006.63	59,022,767.60
租金、物业管理费	17,759,165.34	20,737,978.62
服务费	7,444,879.14	19,337,413.47
固定资产折旧	220,835.59	7,414,462.80
装修费摊销	4,312,411.79	4,885,259.00
检测维修费	3,071,215.32	3,177,728.73
运输费	767,856.12	2,482,412.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62,119.59	1,693,556.66
办公费	1,029,145.55	1,401,295.65
差旅费	319,647.29	1,377,990.73
业务招待费	1,202,705.58	1,052,225.45
其他	3,251,596.27	1,887,045.10
合计	78,961,584.21	124,470,136.52

5.38 管理费用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41,494.61	83,979,361.18
咨询服务费	32,306,321.35	19,413,745.13
租金、物业管理费	12,008,159.13	15,973,811.71
折旧、摊销费	15,762,234.70	9,757,511.76
盘亏及毁损灭失	3,574,314.10	6,801,136.88
招待费	9,205,519.52	6,724,866.71
差旅费	3,327,412.60	6,463,613.96
办公费	1,198,191.92	6,071,363.71
诉讼费	2,072,603.54	4,333,780.21
装修费摊销	2,709,558.89	2,657,074.73
邮电通讯费	1,535,766.60	2,295,461.21
车辆及交通费	930,487.28	1,242,924.33
修理费	1,542,103.84	1,091,019.62
其他	6,759,665.27	7,399,327.1
合计	149,273,833.35	174,204,998.24

5.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1,063.41	12,340,705.15
折旧及摊销	347,759.91	559,587.49
物料消耗	3,796,260.82	3,840,071.77
其他	1,755,694.32	1,403,045.18
合计	12,970,778.46	18,143,409.59

5.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9,930,348.01	205,522,889.26
减:利息收入	1,375,503.82	8,511,084.61
汇兑净损失	-276,792.59	601,044.5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68,629.33	4,281,295.02
合计	249,146,680.93	201,894,144.24

5.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67,107.31	5,117,119.23
其他	486,251.29	1,710,039.31
合计	5,953,358.60	6,827,158.54

说明: 其他收益明细详见附注 5.53 政府补助。

5.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345,659.48	-2,183,345.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81,655.26	711,415.17
债务重组收益	32,385,175.6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886.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26,204.55
其他	-	83,859.21
合计	71,913,065.96	-1,161,866.20

5.43 信用减值损失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011.50	168,243.76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52,661.31	-41,586,664.24
三、应收账款融资坏账损失	-	-
四、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227,654.77	-1,026,207,183.42
五、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22,167,214.18	-180,617,179.92
六、计入预计负债的风险准备金	-92,949,630.97	-419,225,631.06
合计	-304,242,172.73	-1,667,468,414.88

5.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35,100,773.96	-108,029,543.9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7,129,791.95	-3,795,630.13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0,209,469.23
合计	-62,230,565.91	-122,034,643.26

5.45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利得或损失	-	9,680,634.7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87,934.47	352,230.75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20,820,220.71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4,323,348.96	-63,843.41
合计	5,091,062.72	9,969,022.10

5.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不再支付的款项	10,623,911.66	3,630,663.88	10,623,911.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1,370.04	8,249.57	481,370.04
店铺转让租赁激励转销	-	1,589,959.82	-
政府补助	-	748,000.00	-
其他	40,088.39	212,027.99	40,088.39
合计	11,145,370.09	6,188,901.26	11,145,370.09

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 5.53 政府补助。

5.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72,296,012.55	32,911,891.36	72,296,012.55
逾期利息	66,342,505.97	-	66,342,505.97
罚款支出	1,084,842.32	570,147.50	1,084,842.32
盘亏损失	925,511.32	20,690.38	925,511.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5,632.26	3,928,764.35	355,632.26
滞纳金	67,112.65	493,366.15	67,112.65
其他	4,106,323.35	1,525,270.39	4,106,323.35
合计	145,177,940.42	39,450,130.13	145,177,940.42

5.48 所得税费用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563.08	-975,15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257.56	468,927,903.87
合 计	669,305.52	467,952,747.20

5.4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8,365,78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091,44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1,661.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2,895.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34,71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49,802.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872,341.1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21,063.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669,305.52

5.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47,286,507.21	631,836,862.67
利息收入	1,375,503.82	8,511,084.61
政府补助	4,925,466.79	7,575,158.54
赔偿收入	-	3,175,833.62
合 计	153,587,477.82	651,098,939.44

5.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35,708,330.20	50,404,027.62
支付管理费用	77,170,104.04	55,726,707.54
支付财务费用	591,836.74	3,993,909.42
支付研发费用	6,128,503.98	8,739,649.95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05,730,438.04	670,464,524.32
合 计	225,329,213.00	789,328,818.85

5.4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	280,504,499.86	12,987.53
合 计	280,504,499.86	12,987.53

5.4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	81,602,054.48
金红辉借款	-	14,700,000.00
收到的预付投资款	-	4,000,000.00
其他	-	473,700.00
合 计	-	100,775,754.48

5.4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	45,000,000.00
归还杨鸣行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归还金红辉借款	2,0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4,400,000.00

5.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035,089.99	-2,448,140,530.85
加: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07,658.02	1,667,468,414.88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30,565.91	122,034,64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87,991.90	17,021,543.43
无形资产摊销	3,698,495.77	4,595,07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87,080.82	21,822,68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1,062.72	288,38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632.26	3,928,76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666,323.75	205,522,88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444,867.69	1,161,86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618.11	468,909,8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723.96	-423,057.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856,928.52	198,559,50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44,324.27	35,344,31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326,380.68	-253,487,546.93
其他	-	-26,224,2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5,705.99	18,382,56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166,629.21	352,103,880.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36,036.32	-22,937,251.50

5.50.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 处置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57,873.82
其中: 处置子公司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收到的现金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246,626.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504,499.86

注: 本期处置子公司流出的现金流净额为 280,504,499.86 元,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其中: 库存现金	159,094.96	188,37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215,591.62	328,978,25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906.31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0,592.89	329,166,629.2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662,420.85	83,484,647.84

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的差额为开具票据、保函、信用证等所支付的保证金和由于诉讼冻结的资金, 由于使用受限, 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62,420.85	存出保证金、及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款项
应收账款	89,512,630.67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质押、法院冻结止付
存货	4,452,258.63	借款质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1,083.19	赫美小贷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4,488,873.47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18,006,838.65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合计	234,504,105.46	

其中因涉及若干债权、债务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资产, 详见附注 13.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5.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2.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381.69	6.5249	28,590.09
欧元	396.32	8.0250	3,180.47
港元	46,329.4	0.8416	38,992.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欧元	2,229.23	8.0250	17,889.57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2,6641.19	6.5249	173,83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欧元	16,468.58	8.0250	132,160.35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739,367.43	6.5249	4,824,298.54
港元	1,822,473.32	0.8416	1,533,866.30
欧元	6,117.00	8.0250	49,088.93

5.52.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5.53 政府补助

5.53.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147.4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静安区产业专项资金扶持	3,60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0
基于 AMI 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0,990.04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4,503.0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鹅惠聚工程”专项经费	1,000,000.00	递延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433,000.00	其他收益	433,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260,200.00	其他收益	260,200.00
稳岗补贴	354,786.79	其他收益	354,786.79
防疫补贴	140,500.00	其他收益	140,500.00
职业培训补贴	129,280.00	其他收益	129,280.00
其他	7,700.00	其他收益	7,700.00
合计	14,925,466.79		5,467,107.31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金额为收到的补助总金额。

5.53.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项目	金额	原因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981,200.00	研发项目验收未通过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0	公司申请撤销研发项目
合计	5,981,200.00	

6、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新设企业合并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6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N3Q7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1 幢 5 楼; 所属行业: 零售业。

2020年11月13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心齐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其中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持股95%,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4CX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深路13号东方科技园侨月阁5号公寓二单元2-1A;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2020年11月17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赫美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地: 香港。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6.4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6.5 处置子公司

6.5.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赫美智科	2,000,000.00	51.00	司法拍卖	2020年5月31日	工商登记变更	56,345,659.48	-	-	-	-	-	-

说明: 2020年5月12日, 公司发布公告, 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收到德清法院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浙0521执2203号之一百零一《执行裁定书》, 确认赫美智科51%股权由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投资”)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200万元成交价竞得, 上述股权工商变更已于2020年5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年5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2020年5月31日之后赫美集团不再对赫美智科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控制权。

6.5.2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6.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0年7月10日,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万宏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股权结构变化, 合伙企业的利润、收益及财产分配方式亦同步变更, 当月, 完成移交手续, 赫美集团不再承担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保本保收益的合同义务。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饰品购销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加工	-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00	-	设立
4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销售	-	70.00	设立
5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	-	100.00	设立
6	深圳赫美艺术创意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7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设计	-	100.00	设立
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装服饰销售	-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装服饰销售	-	51.02	设立
12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装服饰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服饰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杭州赫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未运营	-	70.00	设立
16	南京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未运营	100.00	-	设立
17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仪器仪表制造、生产销售软件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	研究服务	100.00	-	设立
19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00	-	设立
20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水表销售	-	100.00	设立
21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2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100.00	-	设立
24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25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100.00	-	设立
26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100.00	-	设立
27	深圳市心齐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28	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29	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60.00	设立
30	深圳数享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1	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51.00	设立
32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100.00	-	设立
33	赫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100.00	设立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00	-3,116,261.09	-	11,497,647.76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97.71	-	-236,691.27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22,271,208.84	-	-753,643,491.00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69,584,316.41	7,470,903.37	77,055,219.78	31,064,628.75	-	31,064,628.75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869,346.39	-	869,346.39	1,658,317.28	-	1,658,317.28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915,364.35	9,950,998.35	22,866,362.70	864,492,840.28	696,421,463.24	1,560,914,303.5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75,234,967.58	8,359,402.86	83,594,370.44	25,138,735.06	-	25,138,735.06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101,376.47	-	101,376.47	889,688.34	-	889,688.34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8,289,504.34	52,152,474.99	350,441,979.33	829,950,704.56	604,924,503.68	1,434,875,208.2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6,366,814.92	416,560,714.32	452,927,529.24	653,503,848.41	162,493,274.87	815,997,123.28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241,453.58	-	270,241,453.58	57,885,530.89	300,000,000.00	357,885,530.8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87,682,482.00	-12,465,044.35	-12,465,044.35	6,168,511.44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	-659.02	-659.02	767,969.9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685,944.95	-453,614,711.91	-453,614,711.91	-1,769,278.13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07,003,954.04	-9,804,395.63	-9,804,395.63	12,672,915.67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	-64,390.96	-64,390.96	-527,384.95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7,596,153.93	-827,065,061.68	-827,065,061.68	-4,792,821.58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2,933,356.46	-322,399,815.73	-322,399,815.73	-23,534,270.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	-20,233,822.45	-20,233,822.45	2,738,379.90

说明:

(1)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万宏基金)权益变更详见 6.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变更详见 6.5 处置子公司所述。

7.1.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7.1.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3.1 报告期, 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3.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8,297,740.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67,948.92	577,842.4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67,948.92	577,842.49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85,179.40	13,267,4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482,220.60	585,257.1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482,220.60	585,257.11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204,129.14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204,129.14	-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7,356.60	215,356.1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27,356.60	215,356.15

说明:

(1)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万宏基金)权益变更详见 6.6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19.6%, 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管理。

7.3.3 报告期, 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情况。

7.3.4 报告期, 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情况。

7.3.5 报告期,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20年7月10日, 根据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签订《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 公司承诺将于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240日内消除赫美万宏基金的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 每逾期一日, 公司应当向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损失的, 则公司应当予以补足。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权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解除协议二减资决议, 恢复至初始合同, 则本公司需承担其他合伙人保本收益义务。

7.3.6 报告期, 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7.4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业务。

7.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风险较小。本公司认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故风险较小。

此外,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在签订新合同之前, 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或信用期限, 该限额或信用期间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或最长赊销期。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8.1.1 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其他应收款	1,151,037,569.40	1,151,037,569.4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或全部收回
应收账款	108,163,264.68	108,163,264.68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或全部收回

8.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2.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5.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8.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 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 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8.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695,671,121.19	-	-	-	-	695,671,121.19
长期应付款	147,934,608.40	-	-	-	-	147,934,608.40
长期借款	401,069,826.65	-	-	-	-	401,069,826.65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5年以上	
财务担保	2,844,971,468.88	-	-	-	-	2,844,971,468.88

其他金融负债到期期限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

9、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	-	9,301,541.87	9,301,541.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9.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以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31.55	31.55

说明: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 无实际控制人。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0.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0.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郝毅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制的公司
上海弥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于阳控制的公司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睿(2020年1月6日离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截至2021年1月5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新安(2020年1月6日离任)任董事的公司,截至2021年1月5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副总经理于阳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磊	公司董事长
于阳	公司高管
黄裕雄	公司高管
柏克(Cameron Bai)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高管(2019年3月6日离任)
李小阳	公司高管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失去控制权)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失去控制权)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8年01月22日转让,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21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02月02日转让,2019年1月1日-2019年2月1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加祈及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22日为本公司关联方

说明: 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10.5关联交易情况

1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表模块	-	190,079.64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结构件	-	4,216,200.93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	2,127,364.09
合计		-	6,533,644.6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	3,113,588.31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	263,731.12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678,977.06	-
合计		678,977.06	3,377,319.4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是从该公司成为关联方时开始披露。

10.5.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0.5.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018-12-24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200,000,000.00	2017-12-27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125,000.00	2018-5-21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201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	2018-6-13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30,000,000.00	2018-6-14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250,000.00	2017-12-27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2,695,748.78	2017-9-15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1,200,000.00	2018-8-31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8-12-24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6-12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953,260.32	2018-12-27	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说明: 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债务提供担保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详见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桥机器厂、王磊	251,000,000.00	2017-3-2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否
惠州浩宁达、王磊	200,000,000.00	2018-10-2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否
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	94,707,110.56	2017-7-12	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75,933,100.00	2018-5-14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王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	62,858,742.69	2018-3-29	2019-3-29 融资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60,153,897.00	2017-7-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每克拉美、王磊	50,000,000.00	2018-1-18	2019年1月18日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李小阳、北京首赫、汉桥机器厂	50,000,000.00	2018-3-12	主合同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	49,066,167.38	2017-12-1	保证期为两年, 起算日按自具体授信业务	否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事项发生导致而导致提前到期, 则为提到到期之日)起两年。	
每克拉美、王磊、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	47,000,000.00	2017-9-1	保证期为两年, 起算日按(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否
王磊	32,000,000.00	2017-12-18	自2017-12-18至持票人全部收回商业汇票的票款为止	否
每克拉美、王磊、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赫美商业	29,200,000.00	2017-6-1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深圳首赫、王磊、刘睿、戴源兵	28,522,438.02	2018-6-1	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王磊	27,000,000.00	2018-1-31	2020-1-31 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王磊	26,822,941.72	2017-11-25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付款日(包括甲方和承租人同意展期或延期到期)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事项, 导致提前到期的, 自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两年	否
北京首赫、王磊、李小阳、汉桥机器厂、赫美商业	23,574,979.36	2018-6-25	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20,900,000.00	2017-10-2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惠州浩宁达	19,900,000.00	2018-7-1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汉桥机器厂	16,000,000.00	2018-5-22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汉桥机器厂、每克拉美、惠州浩宁达、广东浩宁达、王磊、赫美商业	14,500,000.00	2017-8-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10,000,000.00	2018-11-16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北京首赫、王磊	9,750,000.00	2018-4-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汉桥机器厂	7,576,106.00	2018-5-31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磊	6,659,354.25	2017-10-8	担保责任至主合同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北京首赫、汉桥机器厂、赫美商业、王磊	5,000,000.00	2018-6-28	借款合同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惠州浩宁达	3,418,851.87	2017-7-3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满之日起二年	否
王磊、赫美智科	3,350,000.00	2019-2-25	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0.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16,600.00	4,003,400.00

10.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6.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	-	4,135,785.94	205,678.08
应收账款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859,282.25	2,859,282.25
应收账款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08,321.44	1,808,321.44	1,826,849.99	-
应收账款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8,320.10	698,320.1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078,833.52	27,311,705.77	172,286,784.01	15,700,345.07
其他应收款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460,773.39	17,099,451.04	94,654,665.74	8,572,163.49
其他应收款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	-	17,068,827.44	-
其他应收款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879,882.64	1,879,882.64
其他应收款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5,722,996.85	225,722,996.85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429,762.60	46,429,762.60	-	-
合计		548,209,007.90	319,071,057.80	294,712,078.01	29,217,351.53

10.6.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账款	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	3,724,153.21	3,534,801.04
应付账款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	3,112,374.74
应付账款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789.99	446,815.8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995,347.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妮梦服饰有限公司	-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磊	34,786.40	539,691.4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小阳	-	259,3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12,869.09	231,397.64
其他应付款	于阳	163,843.40	163,843.40
其他应付款	柏克	-	150,180.4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	88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	38,090.24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450.00
其他应付款	黄裕雄	-	26,614.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7,500.01	237,500.01
应付股利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1	15,300,000.01
应付股利	郝毅	11,501,428.80	11,501,428.80
合计		31,781,370.91	43,678,715.19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1.1.1 赫美集团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明细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期末余额 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 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49,820,098.25	2017-11-07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否
2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1,157,746.94	2015-04-2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5,526,615.26	2017-09-2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4	赫美小贷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3,365,366.67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5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北京弘合柏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2,111,793.55	-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是
6	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1,243,134.09	2017-11-1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7	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深圳前海滚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521,566.94	2017-12-0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广金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258,538.93	2017-09-1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9	赫美小贷、赫美智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安支行	13,764,839.67	2017-08-1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0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479,744.10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1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571,601.42	2016-11-0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否
12	赫美小贷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80,560.15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13	赫美小贷	深圳市永泰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58,919.16	-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是
14	赫美小贷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098.98	-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是
15	赫美小贷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969.99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16	赫美小贷	上海高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607.00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是
17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8-02-07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
18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合计			1,375,576,201.10			

11.2或有事项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债务提供担保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额度	是否涉诉	案件进展	判决或仲裁结果
1	北京首赫投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	35,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额度	是否涉诉	案件进展	判决或仲裁结果
	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4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6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43,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7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24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8	王磊	杨耀伟	3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9	王磊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10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	178,25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11	王磊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2,4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1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0.00	是	未起诉	-
14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关联方担保合计			1,760,150,000.00			
1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16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17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但承担未清偿债务余额的二分之一的管理过错责任
18	每克拉美(北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	298,000,000.00	是	一审已判决	全部担保责任解除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额度	是否涉诉	案件进展	判决或仲裁结果
	京) 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公司				
19	深圳市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0,000.00	是	审理中	不适用
其他方担保合计			836,520,000.00	-		
合计			2,596,670,000.00	-		

说明: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案件的期后判决详见 12.1.4 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债务提供担保案件的期后判决所述。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为共同借款人提供连带还款责任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	案由	连带偿还金额(元)
1	(2020)浙01民特44号、(2020)浙01执670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金木	首赫、赫美集团、王磊	民间借贷纠纷	53,978,100.00
2	(2020)粤0304民初22952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郑国鑫	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民间借贷纠纷	3,000,000.00
3	(2020)粤0304民初22950号、(2020)粤03民辖终1811号 (2020)粤03民终29574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毛杨林	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借款合同纠纷	1,984,115.61
合计						58,962,215.61

(3)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威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113,973.0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上海莲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赫美卓扬、赫美集团	服务合同纠纷	403,611.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83,472.6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4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承揽合同纠纷	126,832.0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5	南京浩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陈益保、赫美集团、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5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6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86,731.0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7	扬州高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2,164,116.0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8	深圳市祥欣泰源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买卖合同纠纷	6,722.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9	叶丹	赫美商业	劳动争议	85,761.4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0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	借款合同纠纷	-	温州市鹿城区人	审理中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责任公司、赫美商业、王磊			民法院	
11	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	海南唐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83,373.85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公司	赫美小贷(第三人)、邵湛波等 59 起案件	借款合同纠纷	11,201,862.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3	赫美小贷	韩诚等 6 起	借款合同纠纷	584,875.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4	兰祥俊	赫美小贷, 赫美智科、联金所(第三人)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审理中
15	刘思妍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赫美小贷	借款合同纠纷	1,314,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6	肖雄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 3 起	借款合同纠纷	14,777,735.7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7	南京市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赫美小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53,932.7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8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第三人)、潘家跃等 64 起案件	借款合同纠纷	6,521,18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王磊	融资合同争议	16,815,885.27	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多起被诉讼的法律案件, 被诉讼原因系公司未及时足额清偿债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 公司包括基本户、一般结算账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资金、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及土地被冻结, 具体查封、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 13.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南京浩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的期后判决详见 12.1.5 未决诉讼的期后判决所述。

(3) 到期已提示付款未付商业票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追索权利人	票据金额	账面是否确认	涉诉/逾期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1	庐江县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否	逾期	-	提示付款, 拒付追索待清偿, 尚无诉讼
2	丹阳尚威塑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否	逾期	-	提示付款, 拒付追索待清偿, 尚无诉讼
	合计	1,200,000.00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1.1 控股子公司欧祺亚股权将被司法拍卖

2021年4月6日, 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 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简称“德清法院”)将于2021年5月5日10时至2021年5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欧祺亚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750万元)以清偿债务。如果本次司法拍卖完成, 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 欧祺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2.1.2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1年2月27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阿里拍卖·司法网站查询, 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质押给章赛红的595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3%, 并于2021年2月25日被划转至买受人王琳莉名下, 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股票过户。

12.1.3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因经营发展需要, 于2017年9月15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资金, 借款期限1年,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基于上述情形, 广东浩宁达以其名下有权处分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向高新投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公司为广东浩宁达向高新投提供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借款到期后, 广东浩宁达偿还部分借款本息,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尚有497.82万元借款本金未履行清偿义务。经借款人申请, 各方协商同意对剩余借款本金497.82万元展期至2019年10月24日, 同时广东浩宁达每月按期付息, 等额还本, 继续由高新投根据原保证合同为展期借款提供担保, 广东浩宁达及公司根据原保证合同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2019年8月20日, 广东浩宁达因资金紧张, 未及时偿还展期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高新投作为担保人于当日代广东浩宁达偿还了所欠北京银行的剩余借款本息269.57万元。2019年9月13日, 高新投通过司法途径向广东浩宁达及公司追偿上述垫付资金, 案件已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广东浩宁达偿还高新投垫付的借款本息269.57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 高新投有权就质押物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业已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 于近日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由广东浩宁达分期偿还高新投垫付资金269.57万元及其利息。广东浩宁达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欠付高新投的全部债务本息。为充分解决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为广东浩宁达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补充审议程序, 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担保余额为269.57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 担保期限为自上述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12.1.4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2021年4月28日至29日, 本公司收到公司部分债权人的《代偿债务通知书》及《代偿债务协议书》, 相关债权人以自身对本公司的全额债权为限分别抵偿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首赫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违规占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截止日期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2021年4月29日	278,749,547.63
违规占用资金合计			278,749,547.63
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债权人	2021年4月29日	174,207,498.89
余典康	本公司债权人	2021年4月29日	36,251,707.00
深圳市新红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债权人	2021年4月29日	31,655,795.58
中聚祥(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债权人	2021年4月29日	41,821,175.26
偿还资金合计			283,936,176.73
剩余偿还资金			5,186,629.10

截止2021年4月29日, 代偿债务总金额超过大股东资金占用额5,186,629.10元, 用于弥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前, 因重庆中讯、林亮辉、万东亮、郭文晓持续计息增加大股东资金占用额, 如金额不足, 则由大股东补足差额

12.1.5 违规担保事项的解除

12.1.5.1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27日至29日, 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人就其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各相关债权人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责任及过错赔偿责任签定《责任豁免协议》, 解除本公司对各相关债权人担保责任及过错赔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	解除金额	解除方式	解除时间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000.00	20,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5,000.00	15,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4,000.00	4,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4,300.00	4,3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2018年8月	24,000.00	24,000.00	法院判决	2021年4月
王磊	杨耀伟	2018年6月	3,000.00	3,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王磊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000.00	20,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京明公司	2018年5月	17,825.00	17,825.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信托公司	2017年11月	21,000.00	21,0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环城农商行	2018年3月	34,900.00	34,90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250.00	3,250.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深圳市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852.00	852.00	协议解除	2021年4月
合计			168,127.00	168,127.00		

12.1.5.2 诉讼解除

2021年4月22日,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吉2401民初6114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了延边农商行要求本公司承担对中锦熠达未偿还其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至此, 本公司对中锦熠达违规提供担保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12.1.5.3 第三方兜底承诺

2021年4月28日, 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如本公司及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因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计8,5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的损失, 深圳微视在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补偿。

12.2 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9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2.3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12.4 新设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公司控股公司杭州中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辉(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7CU8G,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610室,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5 日后立案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件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赫美集团、赫美商业、惠州浩宁达、王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421,708.96	深圳国际仲裁院	未知	已立案
2	毛杨林	王磊、赫美集团、赫美智科	借款合同纠纷	1,984,115.6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3-8	审理中
3	方弟兰	深圳富华医疗美容医院、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50,8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未知	已收到一审判决, 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42,643,689.3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未知	审理中

13、其他重要事项

13.1集团破产预重整

13.1.1 赫美集团破产预重整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赫美集团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 并且已资不抵债, 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赫美集团进行重整, 并请求法院对赫美集团进行重整, 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2021年2月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集团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4日, 赫美集团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正式公告, 同时在《深圳商报》和《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2021年3月18日, 债权申报登记完成。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正在债权确认中。

13.1.2 惠州科技破产预重整并案处理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辖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宜兴市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3.1.3 赫美商业公司预重整

2021年4月2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申18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13.2万宏基金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的违约风险

2020年7月10日,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 万宏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股权结构变化, 由于赫美集团对万宏基金出资份额处于被查封状态, 导致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份额调整等事项无法完成工商变更, 赫美集团承诺在合同签署日之后240日(即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3月8日)消除影响。

补充协议2: 9.1条款, 若赫美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则每逾期一日, 赫美集团应当向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支付合计【2】万元违约金(除赫美集团外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损失的, 则赫美集团应当予以补足, 并且除上述违约金外万宏资管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本协议; (2) 要求本合伙企业终止并清算解散。

截至2021年3月8日, 赫美集团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 故补充协议二的减资条款尚未完成。存在相应的合同违约风险。

13.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3.3.1 立案调查事项及进展

2019年5月27日,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 2020年6月12日,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至报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13.3.2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尾号 0508	一般户	4.00	2019-11-21
2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尾号 5851	一般户	21.86	2019-7-9
3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尾号 5137	一般户	4.00	2018-7-16
4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787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账 户	0.01	未知
5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3045	一般户	-	2020-11-19
6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0762	非预算单位 专用存款帐 户	-	未知
7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8294	一般户	368.15	2019-9-27
8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9695	一般户	0.31	2019-7-29
9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272	一般户	98.89	2020-3-27
10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尾号 0193	一般户	2.03	2019-7-9
11	赫美集团	民生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尾号 6669	一般户	10.06	2019-11-15
1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尾号 0707	一般户	853.55	2019-7-29
13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222	一般户	7.08	未知
14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230	一般户	7.07	未知
15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7771	一般户	0.84	2019-8-21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尾号 0001	一般户	0.02	2018-8-2
17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尾号 4009	一般户	221.01	2018-7-30
1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001	港币	0.05	2018-10-16
1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002	港币	2,455.32	2018-9-28
2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2001	美元	-	2018-9-28
2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2101	美元	26,889.11	2018-9-28
2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9902	澳元	-	2019-7-19
2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466	港币	2.67	2018-9-28
2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001	基本户	1,472,677.92	2020-4-9
25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尾号 3512	一般户	1,145.30	未知
26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尾号 4942	一般户	0.08	2018-7-30
27	赫美集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 4471	一般户	-	2018-9-21
28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 0660	一般户	188.96	2018-12-4
29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 3587	定期户	-	2018-10-16
30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 5191	一般户	0.89	2018-9-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31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 9311	一般户	607.51	2018-7-16
32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 1509	贷款账户	91.60	2018-9-26
33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194	一般户	37.83	2019-11-15
34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25	贷款账户	1.21	2018-10-16
35	赫美集团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尾号 0571	一般户	0.89	2018-6-28
36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尾号 5194	一般户	533,620.27	2018-10-16
37	赫美集团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尾号 1174	一般户	602.66	2018-7-18
38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尾号 1010	一般户	18.61	2019-7-19
39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尾号 1051	一般户	128,821.86	未知
40	赫美集团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尾号 0010	一般户	931,002.78	2019-12-4
41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尾号 3762	一般户	132.76	2019-7-26
4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尾号 1077	一般户	1,012.59	2020-4-23
43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 1763	基本户	49,852.97	2019-8-27
44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463	一般户	31.56	未知
45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50	一般户	18,839.66	2019-11-28
46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 4696	一般户	30,223.72	未知
47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 2061	一般户	54,110.51	2019-8-27
48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开城大道支行	尾号 9512	基本户	668.79	未知
49	惠州浩宁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1217	一般户	66.51	2018-12-28
50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4181	一般户	0.74	未知
51	惠州浩宁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尾号 9838	一般户	42.69	2020-7-13
52	惠州浩宁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尾号 0208	一般户	9.87	未知
53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5695	一般户	45,496.51	2020-4-17
54	惠州浩宁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5695	美元	0.13	2020-4-17
55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营业部	尾号 0478	单位活期美元现汇存款	-	未知
56	广东浩宁达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尾号 2262	一般户	358.09	未知
57	赫美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尾号 9089	一般户	2.63	2020-4-24
58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尾号 7529	一般户	2.00	2019-12-4
5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309	贷款专户	-	未知
60	赫美集团	广州农商行龙口西支行	尾号 1018	一般户	-	
61	赫美集团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尾号 6833	一般户	-	
62	赫美小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尾号 6938	一般户	3,391,113.18	未知
63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尾号 2304	一般户	52,441.90	未知
64	赫美小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0459	一般户	530,414.79	未知
65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尾号 9267	一般户	3,594.46	未知
66	赫美小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尾号 2029	一般户	13,198.62	未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67	赫美小贷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尾号 1665	一般户	83,759.53	未知
68	赫美小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尾号 0918	一般户	1,139,621.65	未知
69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尾号 4319	一般户	384,121.56	未知
70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9819	一般户	14,737.93	未知
71	赫美小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长运支行	尾号 0028	一般户	140.00	未知
72	赫美小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5793	一般户	57,793.33	未知
73	赫美小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	尾号 8954	一般户	272,713.49	未知
74	赫美小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 8310	一般户	5,755.15	未知
75	赫美小贷	微信-冻结账户 1	尾号 2291	第三方平台	79,971.73	未知
76	赫美小贷	微信-冻结账户 2	尾号 6701	第三方平台	1,403,032.61	未知
77	赫美商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尾号 0699	一般户	150,154.47	未知
78	赫美商业	建设银行上步支行	尾号 1331	一般户	172.90	2019-8-7
79	浩美资产管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 6410	一般户	0.55	未知
80	浩美资产管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尾号 5299	基本户	17,874.46	未知
8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277	保函保证金户	22,175.32	未知
8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1316	保函保证金户	40,000.00	未知
8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 0309	专用户	-	未知
85	赫美小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尾号 7355	一般户	300,889.00	未知
86	赫美小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 6515	一般户	1,063,410.54	未知
合计					12,327,703.30	

13.3.3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固定资产情况 (房产、车辆、设备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车辆	梅赛德斯奔驰粤 B359TT 等 6 辆车+集团事业部 5 辆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 粤 0304 执 39459 号之六等	2,193,485.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2	赫美集团	房产	高发东方科技园 90 套房产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2 财保 470 号等	3,593,084.14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3	惠州浩宁达	房产	厂房、研发楼房产+网球场等 4 处建筑物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10 财保 53 号等	77,424,87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法院查封
4	惠州浩宁达	机器设备	全自动 PCB 上板机等 82 个设备	(2018)粤 03 执 2129 号之三十八	1,277,433.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查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合计					84,488,873.47		

13.3.4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无形资产情况(土地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 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惠州浩宁达	土地使用权	西区响水河土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2财保470号等	18,006,838.65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法院查封

13.3.5 被司法查封、冻结的股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被查封、冻结资产类别	被查封、冻结资产明细	冻结人、冻结文书号	实际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元)	申请冻结人	冻结原因
1	赫美集团	股权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0家子公司股权+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1执保453号等	459,781,900.00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2	广东浩宁达	股权	齐齐哈尔花生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执保7594号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3	惠州浩宁达	股权	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公司股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96号之一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4	赫美商业	股权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公司8家子公司股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10财保53号之三等	412,802,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借款纠纷未履行被法院查封冻结
合计					872,584,500.00		

13.3.6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	144,004,104.67	-	144,004,104.67
	2019	144,004,104.67	30,566,666.66	2,283,987.32	172,286,784.01
	2020	171,078,833.52	-	1,207,950.49	171,078,833.52
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	90,133,333.33	-	90,133,333.33
	2019	90,133,333.33	17,866,061.61	13,344,729.20	94,654,665.74
	2020	94,654,665.74	7,806,107.65	-	102,460,773.39

13.3.7 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关联方
------	--------	----	------	--------	------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大额预付款转入								
赫美集团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2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是	否
浩美台湾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0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2,392,000.00	是	否
赫美商业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20	48,360,000.00	48,360,000.00	48,360,000.00	48,360,000.00	是	否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120,610,000.00	是	否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117,010,000.00	是	否
其他应收款——大额预付款转入 合计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404,372,000.00		
其他应收款——票据追索权								
赫美集团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32,0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0	6,400,000.00	否	否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否	否
	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0	1,50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	否	否
其他应收款——票据追索权合计			35,500,000.00	3,550,000.00	35,200,000.00	7,040,00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转让款								
赫美商业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是	否

13.3.8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2020年1月20日, 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 汉桥机器厂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87,298,100 股, 持有公司比例 35.49%。

2020年6月5日, 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 汉桥机器厂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81,339,000 股, 持有公司比例 34.36%。

2020年8月5日, 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 汉桥机器厂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66,549,000 股, 持有公司比例 31.55%。

14、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按账龄披露: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年以内	86,917,410.57
1至2年	44,367,914.10
2至3年	43,100,420.42
3至4年	121,537,707.26
4至5年	10,570,761.02
5年以上	26,025,028.83
小计	332,519,242.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减: 坏账准备	83,792,121.89
合计	248,727,120.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41,418.65	12.25	40,741,418.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777,823.55	87.75	43,050,703.24	14.75	248,727,120.31
其中: 账龄组合	186,151,004.95	55.98	43,050,703.24	23.13	143,100,301.71
并表范围内组合	105,626,818.60	31.77	-	-	105,626,818.60
合计	332,519,242.20	100.00	83,792,121.89	25.20	248,727,120.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91,333.22	15.42	50,591,333.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399,578.55	84.58	33,756,237.94	12.17	243,643,340.61
其中: 账龄组合	205,752,908.43	62.73	33,756,237.94	16.41	171,996,670.49
并表范围内组合	71,646,670.12	21.85	-	-	71,646,670.12
合计	327,990,911.77	100.00	84,347,571.16	25.72	243,643,340.61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重要的客户)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5,621,229.83	5,621,229.83	100.00	公司已注销
单位2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3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4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5	2,189,848.58	2,189,848.58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6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7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已起诉,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8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9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296家	15,570,683.16	15,570,683.1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741,418.65	40,741,418.65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583,807.01	1,779,190.35	5.00
1至2年	37,971,107.53	3,799,130.75	10.00
2至3年	32,014,306.43	6,402,861.29	20.00
3至4年	67,533,629.44	20,260,088.83	30.00
4至5年	4,477,445.04	2,238,722.52	50.00
5年以上	8,570,709.50	8,570,709.50	100.00
合计	186,151,004.95	43,050,703.24	-

14.1.3 坏账准备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	50,591,333.22	-	4,878,855.58	4,971,058.99	40,741,418.65
账龄组合	33,756,237.94	9,294,465.30	-	-	43,050,703.24
合计	84,347,571.16	9,294,465.30	4,878,855.58	4,971,058.99	83,792,121.89

14.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赤峰丰越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71,058.99
合计	4,971,058.99

1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关联方	50,086,568.46	1 年以内	15.06	-
单位 2	关联方	26,085,302.81	3-4 年	7.84	-
单位 3	关联方	20,498,928.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6.16	-
单位 4	非关联方	19,730,098.38	1-2 年、2-3 年、3-4 年	5.93	5,548,329.85
单位 5	非关联方	18,977,586.79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5.71	3,795,377.24
合计		135,378,484.51		40.70	9,343,707.09

14.1.6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4.1.7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48,040,876.90	1,850,248,280.27
合计	1,948,040,876.90	1,850,248,280.27

14.2.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45,471,737.16
1 至 2 年	188,672,803.32
2 至 3 年	387,131,388.14
3 至 4 年	1,342,618,567.80
4 至 5 年	9,420,435.58
5 年以上	2,419,166.33
小计	2,175,734,098.33
减: 坏账准备	227,693,221.43
合计	1,948,040,876.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626,573,056.66	1,529,653,985.69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266,941,449.75
股权转让款	14,063,000.00	14,063,000.00
保证金/押金	10,303,237.01	12,153,475.02
备用金/个人借款	162,211.12	312,077.67
业绩承诺款	14,599,090.00	14,599,090.00
其他往来	236,493,896.63	176,937,329.47
小计	2,175,734,098.33	2,014,660,407.60
减: 坏账准备	227,693,221.43	164,412,127.33
合计	1,948,040,876.90	1,850,248,280.27

(3)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881,197.45	10.11	163,854,597.17	74.52	56,026,60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5,852,900.88	89.89	63,838,624.26	3.26	1,892,014,276.62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04,080,678.40	73.72	-	-	1,604,080,678.40
账龄组合	351,772,222.48	16.17	63,838,624.26	18.15	287,933,598.22
合计	2,175,734,098.33	100.00	227,693,221.43	10.47	1,948,040,876.90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53,248,050.00	-	-	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单位 3	22,482,378.26	22,482,37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4,063,000.00	14,0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879,432.84	879,432.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8,547,898.43	8,547,898.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2,778,074.28	-	-	法院待划转执行款
单位 8	1,879,882.64	1,879,882.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9	2,005.00	2,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10	476.00	-	-	法院代管款项
合计	219,881,197.45	163,854,597.17	74.52	

②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8,618,599.94
1至2年	48,536,338.87
2至3年	240,963,269.91
3至4年	20,866,198.28
4至5年	372,537.15
5年以上	2,415,278.33
小计	351,772,222.48
减: 坏账准备	63,838,624.26
合计	287,933,598.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坏账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本期分类计提、收回和转回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	127,309,218.91	36,545,378.26	-	-	163,854,597.17
账龄组合	37,102,908.42	26,735,715.84	-	-	63,838,624.26
合计	164,412,127.33	63,281,094.10	-	-	227,693,221.43

②其他应收款分阶段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7,102,908.42	-	127,309,218.91	164,412,127.3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406,300.00	-	1,406,3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142,015.84	-	35,139,078.26	63,281,094.1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3,838,624.26	-	163,854,597.17	227,693,221.4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1	关联方往来	1,322,707,503.80	1年以内、3-4年	60.79	-
单位2	关联方往来	181,678,724.41	1年以内、1-2年、2-3年	8.35	-
单位3	资金占用	171,078,833.52	1年以内、1-2年、2-3年	7.86	27,311,705.77
单位4	其他往来	116,000,000.00	2-3年	5.33	116,000,000.00
单位5	资金占用	102,460,773.39	1年以内、1-2年、2-3年	4.71	17,099,451.04
合计		1,893,925,835.12		87.04	160,411,156.81

(7)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7,974,989.62	328,193,089.62	459,781,900.00	933,474,989.62	344,439,180.80	589,035,808.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129,791.95	27,129,791.95	-	28,297,740.87	-	28,297,740.87
合计	815,104,781.57	355,322,881.57	459,781,900.00	961,772,730.49	344,439,180.80	617,333,549.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23,608.82	-	-	14,403,808.82	-	2,019,800.00	14,403,808.82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13,198,900.00	-	-	3,734,200.00	-	109,464,700.00	40,535,3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89,250,000.00	-87,250,000.00	-	-	-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65,750,00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51,163,300.00	-	-	6,466,100.00	-	44,697,200.00	45,302,800.00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17,743,000.00	-	182,257,000.00	17,743,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28,656,800.00	-	71,343,200.00	28,656,800.00
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14,500,000.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	-	-	-	-	-	1,301,380.80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00.00	-	-	-	56,250,000.00	-	-
合计	589,035,808.82	-	89,250,000.00	-16,246,091.18	56,250,000.00	459,781,900.00	328,193,089.62

14.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28,297,740.87	-	-	-1,167,948.92	-	-	-	27,129,791.95	-	-	27,129,791.95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	-	-	-	-25,253,017.79	-	56,250,000.00	-	-	-30,996,982.21	-	-
合计	28,297,740.87			-26,420,966.71	-	56,250,000.00	-	27,129,791.95	-30,996,982.21	-	27,129,791.9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4.4.1 主营业务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78,085.96	86,172,379.46	110,361,830.00	99,069,222.58
其他业务	39,615,987.47	29,945,887.90	25,031,488.19	15,086,837.93
合计	114,894,073.43	116,118,267.36	135,393,318.19	114,156,060.51

1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60,294,060.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20,966.71	404,338.10
债务减免收益	30,982,279.32	-
合计	4,561,312.61	160,698,398.89

15、补充资料

15.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62,459.98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3,358.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32,385,175.64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886.1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3,370.3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58,308.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3,476.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306,469.57	-
合计	10,212,935.49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5.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3	-0.83

15.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境外会计准则下的数据无差异。

16、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1年4月29日